

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简律股见字（2012）004号

致：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朱延梅、鲁力受聘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验证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公告通知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审议事项以及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并持续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情况已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70,431,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0%。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特邀参加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议案》。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修正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作签字盖章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

主 任：谭文勤

经办律师：朱延梅

经办律师：鲁力

2012年8月2日